

「第二次的死」概念解釋

一、聖經中明確出現的經文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經文	原文希臘文	翻譯
啟示錄 2:11	ἡ Θανάτος ὁ δεύτερος	「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
啟示錄 20:6	ὁ Θάνατος ὁ δεύτερος	「有分於第一次復活的，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」
啟示錄 20:14	οὗτος ὁ Θάνατος ὁ δεύτερός ἐστιν	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啟示錄 21:8	ὁ Θάνατος ὁ δεύτερος	「惟有...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結論：聖經只在啟示錄出現 4 次「第二次的死」，且明確定義為「火湖」。

Cross Ref - Logos

[Revelation 2:7](#) |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我必將上帝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』』

[Revelation 20:14](#) |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[Revelation 21:7–8](#) | 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：我要作他的上帝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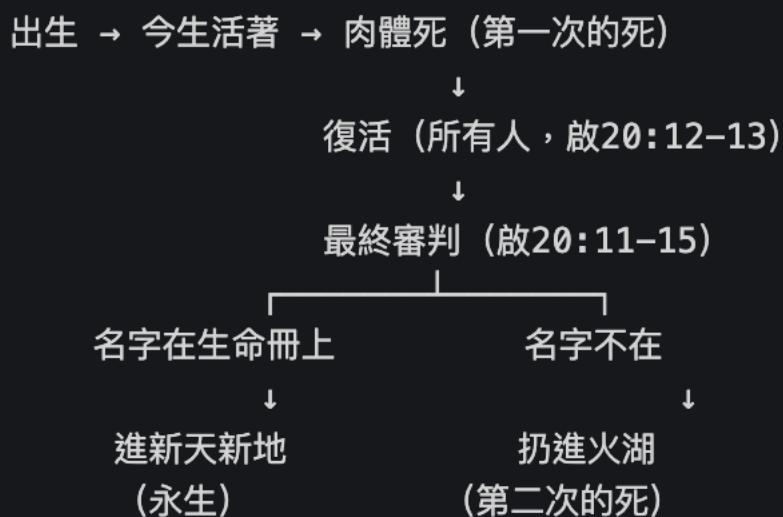
[Revelation 20:6](#) |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[Revelation 2:17](#) |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名；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』』

二、「第二次的死」=「第一次的死」+「永遠的結局」

項目	第一次的死	第二次的死
定義	肉體死亡（所有人經歷）	靈魂永遠與神分離（火湖）
對象	所有人（包括義人）	只限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人
時間	今生結束時	最終審判後（啟 20:11-15）
可逆？	可（復活）	不可逆（永遠）
聖經根據	希伯來書 9:27 「人人都有一死」	啟 20:14 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」

三、圖解：兩次死亡的時間軸



四、誰會經歷「第二次的死」？

經文	描述
啟 20:15	「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
啟 21:8	膽怯的、不信的、...可憎的、兇手、淫亂的、...他們的份就在火湖裡。

關鍵：不是看行為好壞，而是看「名字是否在生命冊上」。

五、誰不會經歷第二次的死？

經文	描述
啟 20:6	有分於第一次復活的（即信主得救的人）→ 第二次的死無權柄。
啟 2:11	得勝的（信徒）→ 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第一次復活 = 靈魂得救 + 身體復活（約 5:28-29 的「生命復活」）

第二次復活 = 所有惡人復活 → 受審 → 火湖

六、權威註釋書怎麼說？

註釋書	作者	解釋
《啟示錄註釋》	G.K. Beale	「第二次的死是『永遠的死』，即永遠與神的生命隔絕，火湖是其象徵。」
《新國際聖經註釋》	Robert Mounce	「第一次的死是暫時的，第二次的死是永恆的刑罰。」
《啟示錄講義》	唐佑之	「第一次的死是肉體離開世界，第二次的死是靈魂永遠沉淪。」

七、常見誤解 vs 正確觀念

誤解	正確
「第二次的死 = 靈魂消滅」	聖經說「永遠痛苦」（啟 14:11），不是消滅。
「第二次的死是煉獄」	聖經無煉獄，火湖是最終狀態。
「行為好的人可免第二次的死」	不是靠行為，是靠名字在生命冊上（恩典）。

八、如何免於第二次的死？

啟示錄 20:15 的反面推論：

名字記在生命冊上 → 免於火湖 → 免於第二次的死

如何名字被記在生命冊？

1. 相信耶穌基督（約 1:12, 3:16）
 2. 接受救恩（羅 10:9-10）
 3. 名字永不被塗抹（啟 3:5 「我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」）
-

總結：一句話定義

「第二次的死」就是：最終審判後，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人，被扔進火湖，永遠與神隔絕的狀態。
